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研究下述事宜的可行性：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在進行正式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發現某些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須立即停止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監察；
 - (b) 澄清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86(2)條所訂“截取私人通訊”的涵義；考慮禁止授權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寓所截取或監察通訊，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律師是參與罪行的一方；並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 (c) 考慮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就法官進行深入審查的報告，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決定應否建議委任有關法官為小組法官，或方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小組法官；
 - (d) 解釋“小組法官須以司法身分行事”的意思，並檢討附表2第4條中“以司法身分行事”一語的草擬方式；
 - (e) 解釋用以決定獲委任的人能否通過深入審查的準則為何；及
 - (f) 解釋檢控當局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使用進行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成果，履行他在確保進行公平的審訊方面的職責；並就使用及銷毀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成果，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6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4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8	主席	序辭	
000349 - 001415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4月3及6日兩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693/05-06(01)號文件)	
001416 - 00300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針對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和法律專業保密權;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在進行正式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發現某些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須立即停止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監察;委任法官的機制;建議對法官進行的審查	政府當局須研究下述事宜的可行性: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在進行正式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發現某些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須立即停止進行有關的截取或監察
003010 - 005202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是否有任何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例外情況;在何種情況下會針對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	
005203 - 01152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會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未經適當授權而進行截取通訊或監察所得的成果,不得獲接納為證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就法官進行深入審查的報告,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決定應否建議委任有關法官為小組法官,或方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小組法官;如何可就小組法官所作的授權保持一致	政府當局須考慮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就法官進行深入審查的報告,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決定應否建議委任有關法官為小組法官,或方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小組法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29 - 01314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禁止授權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寓所截取或監察通訊，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律師是參與罪行的一方；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86(2)條所訂“截取私人通訊”的涵義；建議的委任法官機制對小組法官獨立性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澄清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86(2)條所訂“截取私人通訊”的涵義；考慮禁止授權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寓所截取或監察通訊，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律師是參與罪行的一方；並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013142 - 013953	梁國雄議員	就截取通訊和監察作出授權及委任小組法官的擬議機制是否可取	
013954 - 014526	李柱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使用及銷毀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	
014527 - 01495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何種情況下，小組法官會在不屬法院範圍內的地方考慮作出授權的申請；安全保管有關的文件及紀錄	
014952 - 015401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禁止使用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截取或監察成果；檢控當局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使用進行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成果，履行他在確保進行公平的審訊方面的職責；就使用及銷毀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成果，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政府當局須解釋檢控當局在法律程序中如何使用進行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的成果，履行他在確保進行公平的審訊方面的職責；並就使用及銷毀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成果，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2 - 015846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任法官的機制；“小組法官須以司法身分行事”的意思，以及附表2第4條中“以司法身分行事”一語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解釋“小組法官須以司法身分行事”的意思，並檢討附表2第4條中“以司法身分行事”一語的草擬方式
015847 - 02024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使用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截取及監察成果的規定；決定獲委任的人能否通過深入審查的準則	政府當局須解釋用以決定獲委任的人能否通過深入審查的準則為何
020242 - 0203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6日